

**第六届九龙城区议会
第十四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2年1月6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主席：杨永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副主席：何显明议员,BBS,MH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议 员：林德成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李慧琼议员,SBS,JP	下午2时42分	会议结束
潘国华议员,JP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左汇雄议员,MH	下午2时34分	会议结束
杨振宇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梁婉婷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吴宝强议员,MH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何华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张景勋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黄国桐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秘 书：刘秀敏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u>列席者：</u>	
蔡敏君女士,JP	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
简耀进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黎厚裕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1
廖淑芬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2
刘美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特别职务)
郭丽娟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麦慧敏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大厦管理)
林汉华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14(东)
郭志伟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署理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
凌菊仪女士	房屋署物业管理总经理(西九龙及西贡)
张惠英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
汤德欣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
廖健威先生	运输署总运输主任/九龙2
周 虹女士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指挥官
谢芷晴女士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警民关系主任

谢翠恩女士
谭文海先生
邓颖天先生

香港警务处秀茂坪警区指挥官
香港警务处秀茂坪警区警民关系主任
香港警务处牛头角分区指挥官

应邀出席者：

议程二	林心清先生	建筑署高级工程策划经理 337
	谭咏聪女士	建筑署工程策划经理 384
	何崇钧先生	建筑设计及研究所有限公司总监/工程项目顾问
	陈俊宇先生	建筑设计及研究所有限公司助理总监/工程项目顾问
	陈伟明先生	民政事务总署高级行政主任(2)2
	叶晓彤女士	民政事务总署行政主任 (2)3
	胡仰基先生	食物及卫生局基层医疗健康办事处地区康健中心总监
	廖蜜婵女士	食物及卫生局基层医疗健康办事处高级经理(地区康健中心)B
	张织雯女士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福利专员

* * *

开会辞

1. **主席**欢迎各位议员及各部门的代表出席九龙城区议会第十四次会议。
2. 在开始商讨议程前，**主席**提醒各位议员按《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下文简称《会议常规》)的规定申报利益，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议员须在讨论前申报，以便他考虑是否须要请有关议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此外，根据《会议常规》第 12(1)条，区议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不少于当其时担任该区议会议员的人数的二分之一。由于区议会现有 12 位议员，如会议期间在席议员人数不足 6 位，并有议员向他提出此事时，他会立即中止讨论，并指示秘书请离席议员返回会议室。如 15 分钟届满后仍未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他会立即宣布会议结束。他又提醒与会人士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其改为震动提示，以免会议受到干扰。此外，因应疫情的最新情况，

主席要求议员把握时间发言，让会议时间不会过长，以减低社交接触及病毒于社区传播的风险。

3. 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蔡敏君女士表示 2021 年立法会换届选举已于 2021 年 12 月 19 日顺利举行，当中杨永杰主席和李慧琼议员均当选为九龙中地方选区的立法会议员及已顺利完成宣誓。她藉此机会恭贺两位议员，并期望他们继续为包括九龙城区在内的九龙中地方选区的民生事项发声。

议程一

通过第十三次会议记录

4. 主席宣布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记录无须修订，并获得一致通过。

议程二

拟建「何文田政府综合大楼」工程计划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01/22 号)

5. 民政事务总署高级行政主任(2)2 陈伟明先生介绍文件，表示何文田政府综合大楼将设有由民政事务总署管理的社区会堂，由社会福利署(下文简称「社署」)资助的安老院舍暨长者日间护理单位、长者邻舍中心分处、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和综合家庭服务中心，以及由食物及卫生局管理的九龙城地区康健中心。

6. 建筑设计及研究有限公司助理总监/工程项目顾问陈俊宇先生介绍文件，重点如下：

- (i) 何文田政府综合大楼的工地邻近何文田邨、ONE HOMANTIN 和傲玟等住宅项目，并设有一条连接至香港都会大学赛马会健康护理学院的行人天桥；
- (ii) 由于工地范围内有一棵受关注的树木，因此综合大楼的建筑设计除了要便利周边居民使用行人天桥外，亦须避免建筑物影响该树木的生长；
- (iii) 综合大楼的主入口将设于常富街，其地面楼层将设有部门泊车位及上落客位、大堂、连接至一楼的扶手电梯和两部畅

通易达升降机；

- (iv) 一楼楼层暂定为由民政事务总署管理、楼高两层的社区会堂，当中设施包括 1 个可容纳 450 人的多用途礼堂连舞台、1 个多用途会议室，以及更衣室、管理处和洗手间等附属设施；
- (v) 三楼楼层暂定为社署资助的长者邻舍中心分处和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
- (vi) 四楼及五楼楼层暂定为社署资助的安老院舍暨长者日间护理单位；
- (vii) 六楼及七楼楼层暂定为由食物及卫生局管理的九龙城地区康健中心；以及
- (viii) 八楼楼层暂定为社署辖下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7. **吴宝强**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他查询工程计划的时间表；
- (ii) 他建议在综合大楼内增设提供幼儿服务的中心，以支持区内有意就业的妇女；以及
- (iii) 他指出市民曾投诉何文田邨公共运输交汇处的临时洗手间传出臭味，故查询综合大楼内的洗手间会否对外开放。

8. **潘国华**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他指出红磡社区会堂和启德社区会堂等多用途礼堂均只能容纳 450 人，故查询扩大多用途礼堂容纳量的可行性，以让区内团体举办较大型的综合活动；
- (ii) 他查询在计算 450 人的容纳量时，多用途会议室的面积有否被计算在内；以及
- (iii) 他建议把多用途礼堂建成两个可分割的部分，并设置可独立运行的空调系统，以更灵活多变的方式提供场地予区内人士。

9. **李慧琼**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她要求部门尽快提供兴建综合大楼的路线图和时间表；

- (ii) 她查询社署所管理的四项服务可否变更，并建议增设幼儿服务；
- (iii) 她表示若能把多用途礼堂连舞台和多用途会议室打通以形成更大的空间，其用途将更具弹性及切合社区的需要。她又查询扩大多用途礼堂后的预计容纳量；
- (iv) 她建议检视社区会堂的建设标准；以及
- (v) 她查询泊车位的数目，并要求部门增设更多的泊车位。

10. **林德成**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他要求部门提供兴建综合大楼的路线图和时间表，让议员协助回应居民的查询；
- (ii) 他建议于常盛街增设升降机，让市民更容易前往位于景文小公园；
- (iii) 他建议于九龙城地区康健中心提供更多元化的设备供有需要的人士使用；以及
- (iv) 他赞同有关增设幼儿服务及扩大多用途礼堂容纳量的意见。

11. **副主席**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他查询文件附图中地面楼层右上方灰黑色房间的用途，并查询把该房间移到其他位置以增设更多泊车位的可行性；
- (ii) 他指出位于一楼楼层的多用途会议室的中间画有虚线，故建议于会议室设置镜墙，以便利团体排练舞蹈；
- (iii) 他指出一楼楼层男化妆间右方的三个房间暂未定下任何用途，故建议把三个房间打通并设置间隔板，以便利团体用以练习乐器；
- (iv) 他赞同有关增设幼儿服务的意见；
- (v) 他要求部门详细说明如何处理该受关注的树木；以及
- (vi) 他查询文件中行人天桥旁的白色房间的用途，并建议于该处或常盛街增设升降机，以便利未能使用楼梯的人士。

12. **左汇雄**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他对部门就何文田政府综合大楼的工程计划提供最新资讯表示欢迎，并对当中拟提供的设施和服务表示肯定；以及
- (ii) 他认为综合大楼的畅达性不足，令该处如同少数居民的私人会所，故要求增设出入口和交通配套设施。

13. **主席**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他认为工程计划应遵从一地多用的原则，故查询兴建地下停车场的可行性；以及
- (ii) 他建议于常盛街增设升降机，以便利未能使用楼梯的人士。

14. **何华汉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他查询建设智能停车场的可行性；以及
- (ii) 他查询透过悬挂建筑方式而扩大多用途礼堂容纳量的可行性。

15. **民政事务总署陈伟明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 (i) 多用途礼堂和多用途会议室的中间位置均会设置活动间隔板，而在会议室亦会设置镜墙；
- (ii) 现行兴建社区会堂的标准为设有足以容纳 450 人的多用途礼堂，计算时不包括多用途会议室的面积。署方认为有关标准足以让团体进行中小型表演项目；
- (iii) 现行设计下的多用途礼堂连舞台和多用途会议室并非连在一起，设计团队将会参考议员的意见及研究修改设计的可行性；以及
- (iv) 男化妆间右方的房间为储物室，供表演团体存放与表演相关的物品。

16. **建筑署高级工程策划经理 337 林心清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 (i) 由于工程计划仍处于初步设计时间，因此团队须在深化设计及申请立法会拨款后方能确定工程时间表；
- (ii) 团队将研究于多用途礼堂设置两套可独立运行的空调系统的可行性；
- (iii) 文件附图中地面楼层右上方的灰黑色房间为变压器房，而

行人天桥旁的白色部分则是楼梯；

- (iv) 多用途礼堂将设置活动间隔板，以让其用途更具弹性，惟由于建筑设计受斜坡和受关注树木限制，因此大楼须靠往常富街回旋处及呈 L 型，令扩大多用途礼堂容纳量的难度大幅增加；
- (v) 基于地理上的限制，多用途会议室拟设于一楼楼层的左下方及未能与多用途礼堂连接。团队会于会议后重新审视有关设计；
- (vi) 由于用地范围较为狭窄，加上停车场须预留空间以符合相关的消防条例，因此团队认为建设地下停车场的方案难以大幅增加泊车位的数目。此外，由于上述方案亦须进行有关斜坡和护土墙的额外工程，因此团队认为有关方案不符合经济及时间效益；
- (vii) 行人天桥连接香港都会大学的一端设有升降机；以及
- (viii) 有关透过悬挂建筑方式而扩大多用途礼堂容纳量和建设智能停车场建议，团队须与民政事务总署商讨及研究相关细节。

17.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福利专员张织雯女士回应，重点如下：

- (i) 社署计划于综合大楼设置安老院舍暨长者日间护理单位、长者邻舍中心分处、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和综合家庭服务中心，以应对区内人士对有关服务的殷切需求；
- (ii) 由于人口老化，资助安老服务宿位轮候需时，因此设置安老院舍暨长者日间护理单位具必要及迫切性；
- (iii) 拟建综合大楼附近的何文田邨景文楼地下现设有由社署资助的香港基督教新生会何文田堂长者邻舍中心，由于上址面积较相关服务的标准净作业楼面面积为小，以致未能提供更多及适时的服务，因此社署计划于综合大楼为该长者邻舍中心设置分处，以为区内人士提供更多服务；
- (iv) 由香港善导会营运的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龙澄坊」为社署资助的服务单位。此单位现时未有永久会址，只能透过租

用商业处所来提供服务，因此社署计划于综合大楼为「龙澄坊」提供永久会址；

- (v) 由于现时社署土瓜湾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的面积低于相关服务单位的标准净作业楼面面积，因此社署计划于综合大楼重置该中心，以为区内人士提供更多服务；以及
- (vi) 她指出区内现有十多间幼儿中心和互助幼儿中心，及已推行「邻里支持幼儿照顾计划」。她理解议员对幼儿服务的关注，并表示社署正计划于启德区增设幼儿中心，增加为有需要家庭所提供的支持。

18. **食物及卫生局基层医疗健康办事处地区康健中心总监胡仰基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 (i) 九龙城地区康健中心将设有 1 个主中心和不少于 5 个附属中心服务整个九龙城区，而主中心将设于何文田政府综合大楼内；以及
- (ii) 地区康健中心已预留足够空间为区内人士提供各项相关服务，包括复康服务。

19. **建筑设计及研究有限公司总监/工程项目顾问何崇钧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 (i) 基于地理上的限制，综合大楼只能连接常盛街和常富街，故设计团队会把连接至香港都会大学的行人天桥纳入考虑，让市民前往综合大楼更为便捷；以及
- (ii) 建筑设计亦已预留空间让市民经何文田邨景文楼前往综合大楼，尽量增加该处的畅达性。

20. **主席作出总结，表示议员均期望部门能够尽快提供兴建综合大楼的时间表及扩大多用途礼堂的容纳量，并要求部门认真研究议员的建议。在咨询议员的意见后，他宣布区议会支持此工程计划。**

议程三

要求推出实体版二维码，方便不懂使用手机程序人士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02/22 号)

21. 主席请议员阅览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下文简称「资科办」)于会议前提供的席上文件第 1 号书面回应。

22. 吴宝强议员介绍文件，要求推出实体版二维码，并于区内的政府处所设置扫描器，让不懂使用手机程序的市民可进行处所。

23. 潘国华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i) 他认为上述建议可协助政府追踪不懂使用手机程序及曾进行特定场所的人士；

(ii) 他建议于土瓜湾港铁站设立流动支持站，协助有需要的市民下载或更新「安心出行」，以及开启「港康码」户口；

(iii) 他指出资科办在动员社区力量时未有邀请议员参与「港康码」简介会，故要求资科办安排培训，让议员可协助有需要的市民；以及

(iv) 他建议以区议会的名义去信资科办。

24. 主席作出总结，并指示秘书处以区议会的名义去信资科办，以转达议员的意见。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去信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

议程四

其他事项

25. 主席表示由于没有其他议员提出其他事项，因此宣布是项议程讨论结束。

下次会议日期

26.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3 日下午 2 时 30 分，截

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16 日。

27. 主席在下午 3 时 35 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22年4月